

**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北京人寿北京市定制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费率**  
**表**

（一）根据以下保障计划和北京当地医保经验数据，本产品保险费如下：（元）

保险费		195 元/年
保险金额		300 万元
等待期		0 天
医保内医疗费 用保险金	责任限额	100 万元/年
	免赔额	北京市当年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
	给付比例	健康人群：80% 特定既往症人群：40%；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，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 并结算：0%
医保外医疗费 用保险金	责任限额	100 万元/年 (单一药品每年报销上限为 30 万元；单一植体或耗材，每年报销上 限为 10 万元)
	免赔额	健康人群：1.5 万元 特定既往症人群：2 万元
	给付比例	健康人群：70% 特定既往症人群：35%；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，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 并结算：0%
特定药品医疗 费用保险金	责任限额	共 100 万元/年。 (国内特定药品 50 万元/年，国外特定药品 50 万元/年)
	免赔额	0 元
	给付比例	健康人群：60% 特定既往症人群：30%
	特定药品清单	国内 40 种+国外 60 种，共 100 种

特定既往症	(1) 恶性肿瘤；(2) 肝肾疾病①肾功能不全②肝功能不全；(3) 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①心脏类疾病②脑血管疾病③高血压 III 级④糖尿病；(4) 肺部疾病①慢性阻塞性肺病②慢性呼吸衰竭；(5) 其他疾病①系统性红斑狼疮②再生障碍性贫血③溃疡性结肠炎。
-------	--

(根据保障计划参数的不同, 承保费率在上述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。参数调整遵循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北京人寿北京市定制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(互联网专属)产品参数调整办法》。)

## (二) 短期保险费比例表

(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,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)

保险期间(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(%)	30	40	50	60	65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: 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, 按 1 个月计算;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且不足 2 个月的, 按 2 个月计算; 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且不足 3 个月的, 按 3 个月计算, 依此类推。